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丁健先生、杜守颖女士、赵强先生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拟出售子公司的部分股权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丁 健

杜守颖

赵 强

2020年5月8日